

# 如东县司法局 如东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司发〔2022〕50号



## 关于成立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调解中心的通知

县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各镇（区）司法所、调处中心、县各专业调处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成立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调解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殷海燕 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常务副主任

丛尤兵 县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蔡正建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陆亚云 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副主任  
                   刘乔民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挂职副主任  
                   高小松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建军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县卫监所所长书记

成 员：周 卫 县卫健委综合监督科科长  
                   孙栋梁 县医学会办公室主任  
                           县医患纠纷调处中心副主任  
                   康袁君 县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黄 晨 县司法局复议应诉科科长  
                   蔡守峰 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接待受理科科长

下设办公室在县卫健委，负责行政调解中心日常调解处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建军兼任，副主任由周卫担任。

成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调解中心，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 任：张建军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 县卫监所所长、  
                   书记

副主任：周 卫 县卫健委综合监督科科长  
                   孙栋梁 县医学会办公室主任

县医患纠纷调处中心副主任

康袁君 县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成 员：史建功 江苏琴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薛如建 县卫生监督所科长

李 静 县卫生监督所科员

## 二、工作职责

卫生行政调解工作室在本级卫生行政机关领导下，负责卫生行政调解处理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卫生行政调解工作的宣传。

（二）负责制定和落实卫生行政调解规章制度。

（三）负责卫生行政调解申请的受理登记。

（四）组织召开卫生行政调解会议、开展案件讨论，并做好会议记录和有关资料的收集。

（五）负责卫生行政调解文书的送达、案卷归档和管理。

（六）做好卫生行政调解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

（七）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相关制度

（一）会议制度。卫生行政调解工作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有重大事项，可以随时召开，主要是分析形势，研究解决行政调解工作问题。

（二）集体讨论制度。凡案情复杂、影响较大的争议纠

纷，需要经集体讨论研究解决。

（三）统计报告制度。每半年对行政调解结案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当年行政调解工作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一并报送。

（四）回避制度。与当事人或争议纠纷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行政调解人员应当回避。

（五）受理登记制度。对争议纠纷当事人的口头申请或者书面申请进行登记审查，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征求另一方当事人是否同意调解，如另一方当事人同意调解，行政机关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双方当事人。

（六）案卷归档制度。行政调解结案后，由调解人员按照调解工作程序和文书材料形成的时间顺序进行卷内系统整理、排列、编号装订成册，做到一案一卷。

（七）考评问责制度。行政调解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和社会综合治理考评内容。对行政机关或者行政调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调整申请、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职责、在调解中徇私渎职的，依法追究责任。

#### **四、受案范围**

1、卫生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卫生健康机构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

2、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卫生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

3、在其他相关法律中明确规范的可以适用行政调解的范围，如《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 五、工作程序

行政调解按照申请、调解、履行、回访、结案归档五个步骤进行。

### （一）申请

#### 1、当事人申请

（1）申请。行政机关处理矛盾纠纷时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调解应当在行政决定作出之前告知行政相对人。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2）受理。行政机关接到当事人申请后，要认真进行审查，凡符合下列受理条件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要向当事人说明理

由。

- ① 调解对象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② 该矛盾纠纷与该机关行政职权有关；
- ③ 该矛盾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 ④ 各方当事人同意行政调解。

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办理；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先收到行政调解申请的行政机关办理。行政机关对管辖权产生争议的，报上级行政调解指导中心指定管辖。

## 2、行政机关启动调解

行政调解也可以由行政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启动。

### （二）调解

#### 1、行政调解事项告知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调解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调解起止时间、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遵循的程序、注意的事项等，使当事人明确行政调解的有关要求，帮助当事人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

行政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终结，重大复杂的矛盾纠纷经调解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 2、调查

行政机关要根据双方的争议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查，采用调查证人、现场勘验、询问当事人等方法了解争议的事实及矛盾纠纷的焦点，以利有的放矢地开展调解工作。

## 3、实施调解

(1) 调解方法。要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积极宣讲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利害关系，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和冲突。注意调解的艺术和方法，要坚持情、理、法并用，多做思想疏导工作，使双方互谅互让，促使当事人自行和解，使调解体现人性化的要求。

### (2) 调解参加人员

①调解主持人。对重大复杂的争议案件，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行政调解；其他争议案件，由当事人选择调解工作人员或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调整工作人员进行行政调解。

②当事人。行政调解事项的当事人应当参加调解，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③ 第三人。争议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

④其他受邀人员。行政机关调解纠纷，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有关单位、专业人士等参加。

### （3）调解程序

①行政调解开始时，调解工作人员应当宣布行政调解纪律，核实当事人身份，宣布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宣布行政调解人、记录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要求回避。

②行政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应当提出证明事实的证据，并对所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③调解工作人员依据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以及本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过程中收集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找准纠纷的焦点和各方利益的连结点，引导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行政调解协议。行政调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

④调解过程中，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调解录，全面、客观记载调解的过程、内容。调解笔录应当由参与调解的人员签名。

## 4、调解终结

（1）达成行政调解协议。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行政机关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

①调解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争议的案由及主要情况；当事人协议的内容和调解结果；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当事人签名、调解工作人员签名、加盖调解机构印章。调解协议不得对各方当事人增设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②调解协议的效力：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对调解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 未达成行政调解协议。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协议之前一方反悔的，或者行政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的利益而第三人不同意调解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行政调解，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根据案件性质，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或者仲裁的权利。

### (三) 履行

达成行政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行政机关要督促各方当事人积极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寻求相关法律救济途径。一方当事人为促成达成调解协议而在调解过程中或调解协议中作出的不利于本方的陈述，不能作为通过其他形式处理该纠纷的事实依据。

### (四) 回访

行政机关对达成调解协议的争议，应当及时组织对各方履行调解协议结果进行回访，巩固调解成果，注意发现问题，督促调解协议的实现。

### (五) 结案归档

行政调解案件形成的档案材料应按年度归档，案件要按年、月、日编号，案件终结时办案人员按调解工作程序和材料形成的时间顺序进行卷内系统整理，做到一案一卷。

如东县司法局

如东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      如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21日

---

如东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